

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191破申60号

申请人：镇江吉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镇江市京口区学府路58号。

法定代表人：王瑾。

被申请人：云神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镇江市新区丁卯经十五路99号科技产业发展区49号楼。

法定代表人：贾茹。

申请人镇江吉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物业）于2025年12月3日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受理云神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神公司）的破产清算。本院立案登记云神公司移送破产审查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吉祥物业向本院陈述：我司系云神公司债权人，为云神公司的经营场所提供安保服务，尚欠4.5万元未支付，现云神公司已停业，办公场所无人办公，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请求法院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本院联系到云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贾茹，其向本院陈述称：云神公司做数据存储业务的，从成立之日2011年9月开始经营，同时我公司的业务来源基本全都是政府项目，但是我公司的主营业务都被政府划转给其他公司，因对外债权无法收回，我公司就决定于2019年12月自行清算，后来在清算过程中，发现公司资产不足以覆盖现有债务，无法清算，停止清算后至今也

没有经营。关于公司资产方面，债务大概在 5000 万元左右，其中包含了欠付申请人的 4.5 万元安保费以及欠付镇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的租金七八百万元等等。关于公司资产方面，公司目前只有一些办公家具及服务器，没有其他资产。

本院经形式审查后认为，被申请人云神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吉祥物业申请对被申请人云神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镇江吉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云神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宁
审	判	员	曾晓青
审	判	员	汪海涛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廿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何佳伟
书	记	员	钮 昀	